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城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應裕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應裕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及第354條毀損罪。被告於密接之時地，接續為推擠、拉扯及毆打被害人之傷害行為，在主觀上顯係基于一貫之犯意，接續施行，實屬實質上之一行為，應論以一傷害罪。又其強制及毀損之犯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強制罪論處。被告上開所犯傷害及強制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口角即動手傷害及強制、毀損物品之犯罪動機、手段、致生被害人受傷之程度及其強制、毀損物品所生危害、有前案紀錄之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專科畢業、任職台電、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2 由，向本庭（金門縣○○鎮○○路000號）提起上訴狀，並
03 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7 法 官 魏玉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林詮智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614號

28 被 告 陳應裕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金門縣○○鎮○○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陳應裕與陳溢降為鄰居，陳應裕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8時2
07 2分許，在其金門縣○○鎮○○00○○號住處旁之農地，因陳
08 溢降飼養之羊隻啃食其種植之作物，而與陳溢降發生口角。
09 陳應裕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接續推擠、拉扯
10 及徒手毆打陳溢降之頭部及身體，致陳溢降受有頭部、頸
11 部、背部、前胸、右側胸、左肩、雙手、雙膝及雙足鈍挫傷
12 等傷害。陳溢降遭陳應裕毆打後，欲以手機錄影蒐證及報警
13 處理，陳應裕竟基於強制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拍落
14 陳溢降手持之手機，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應裕自由使用其手
15 機之權利，並致該手機之螢幕破裂，足生損害於陳溢降。嗣
16 陳溢降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 17 二、案經陳溢降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應裕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溢降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1 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證人陳溢降之傷勢、手機照
22 片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第00000號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
23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
25 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嫌。被告推
26 擠、拉扯及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出於單一之行為決
27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連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8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予以強行割裂而
29 認係數個獨立行為，宜認係包括之一行為，而屬接續犯，請
30 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強制及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名，
31 屬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

01 嫌處斷。被告所犯傷害及強制罪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主任檢察官 林博文

08 檢 察 官 張維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李書霈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